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11月號



重點掃描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已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但是為保障原自有房屋者之權益，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被繼承人在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者，免適用新制，仍按舊制課稅規定只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惟若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自住規定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新制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遺贈稅法已於106年6月通過，不少高資產人士已開始提前規劃財產配置。保險是可以作為節稅與傳承財富的工具，但要小心因為對保險認知或規劃有偏差，易使保單的效益大打折扣。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去年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 03 保單受益人變更，小心贈與稅

不動產投資

- 05 子女出售繼承屋 符合自住規定，稅率10%

KPMG新書介紹

- 09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0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最新稅務情報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壽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遺產稅，只要安排得宜，就算沒有會計師，也可以為一般民眾省下一定的遺產稅，可以說是最不具遺產稅安排門檻及成本的金融投資商品。而且，在保險期間，要保人也可以透過變更受益人的方式，來到分配遺產的目的；要保人也不用擔心財產如果太早給小孩，如果小孩不孝的問題。因此保單不但可以達到保障下一代經濟生活、資產保全及控制的目的，也可以節省一定的遺產稅，不意外有那麼多台灣人喜歡購買保單做為投資工具。

但有很多人卻有誤解，以為只要是保單就可以省遺產稅，事實上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並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計遺產稅，該保險仍需計入被保險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係依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因此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金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境外保單有其商品投資上的優勢，是國內保單所不及，但在K辦協助客戶的經驗裡，很多人誤以為境外保單也可以同國內保單一樣免遺產稅，而誤未申報。台灣客戶應該注意，保單將來也在CRS的通報範圍裡，因此如果以境外保單做為傳承安排的工具，建議客戶應該審慎重新覆核原本的傳承策略是否會在CRS執行後而受到影響。

保單受益人變更，小心贈與稅

財政部 106年10月13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6282>

遺贈稅法已於106年6月通過，不少高資產人士已開始提前規劃財產配置。保險是可以作為節稅與傳承財富的工具，但要小心因為對保險認知或規劃有偏差，易使保單的效益大打折扣。

我們以新聞稿的例子來說明：

甲君於94年5月12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並分別以3名子女作為被保險人，向中華郵政公司購買3張10年期「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單，而後甲君於104年5月3日將滿期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3名子女，保險公司於104年5月12日保單滿期後給付受益人(即3名子女)計7,200,000元，此係為甲君對其子女的贈與，因未申報贈與稅，故遭國稅局查獲並核定104年度贈與總額7,200,000元，贈與淨額5,000,000元，應納稅額500,000元，並按應納稅額處1倍之處罰500,000元。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所謂的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人，並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因此，如果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超過贈與免稅額220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否則將會被核定應納稅額並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
查核實務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針對保險的節稅運用，亦有說明滿期金給付應注意之議題；在此提醒讀者，保單具有理財特色，活用保單對資產有保值效果，但要特別注意相關稅負議題，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處罰而得不償失。

不動産投資



子女出售繼承屋 符合自住規定，稅率10%

財政部 106年10月27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6277>

案例說明

- 爸爸在100年2月1日取得房地時，已辦理戶籍登記並且供自住使用，沒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
- 兒子於105年2月1日繼承取得房地後，也有辦理戶籍登記且自住，沒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
- 兒子於106年11月1日出售該房地，應該申報房地合一稅制，還是要申報舊制的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雖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已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但是為保障原自有房屋者之權益，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被繼承人在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者，免適用新制，仍按舊制課稅規定只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惟若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自住規定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新制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附註)

大家看了上面的敘述，再看看下面附註的解釋令，還是搞不懂到底是要用新制30天內申報？還是要用舊制於隔年5月31日申報？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附註：財政部於104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補充說明有關繼承取得的不動產，該如何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該解釋令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其實前面的解釋令只是在解釋被繼承人在什麼時間死亡，繼承人於繼承取得不動產後再予出售，是否得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分析上開解釋令，可以分別依被繼承人是在105年死亡、104及103年死亡時，如該不動產是在104年12月31以前取得者，繼承人出售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也就是說，僅有在被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是在105年1月1日以後，於105年以後死亡，被繼承人是在105年以後出售該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才有新制的適用。

適用舊制稅一定比較低？符合自住條件者，用新制計算反而有利

依據前面的案例，我們假設不動產市價2億元，繼承時公告現值約7,000萬元(房屋約占3成)，兒子的綜所稅適用稅率45%。按新制及舊制分別試算如下表：

新舊制	舊制	新制 (符合自住條件：免稅額400萬、稅率10%)
所得計算	✓ 土地免稅 ✓ 房屋財交所得= (2億元-7,000萬)×30% =3,900萬元	✓ 房地交易所得= (2億元-7,000萬) -400萬免稅 =1億2,600萬元
所得稅	39,000,000×45%=17,750,000	126,000,000×10%=12,600,000
申報期限	次年5月併綜所稅申報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依新制規定，交易之自住房屋、土地，納稅義務人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規定條件者，其課稅所得限額400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部分並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我們再看前面的案例，兒子因繼承取得房地(兒子自己持有期間1年10個月)，可將被繼承人的持有期間5年合併計算，合計持有期間超過6年，如果這6年經國稅局查核符合新制自住規定，即可選擇最優惠的方式申報房地合一稅。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二
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華妃 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股權規劃 - 保險規劃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